

长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动公开事项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1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包括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二条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2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市级制度		国家、省、市出台政务公开相关制度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 2.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十五）完善制度规范”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3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组织机构	领导信息	各级各部门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内设机构及下属单位设置、职能、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信息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卫健委	■政府网站	√		
			履职信息	日常工作动态，新闻发布及其他发布的发布稿、现场图片等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三条	实时更新	市卫健委	■政府网站 ■政务新媒体	√		
			通知公告公示	市卫健委向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	实时更新	市卫健委	■政府网站 ■政务新媒体	√		
			计划规划	市卫健委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1〕12号）“（一）做好各类规划主动公开” 3.《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3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政策文件	以市卫健委名义印发的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卫健委	■政府网站	√			
		规范性文件	以市卫健委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2〕8号）三、提高政策公开质量，（八）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卫健委	■政府网站	√			
		政策解读	对政策文件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政策的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卫健委	■政府网站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行政权力	权责清单	政府工作部门行使的各项行政职权及其依据、行使主体、运行流程、对应的责任等（行政职权和责任事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五）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2.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七）推进服务公开”；3.《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21号）；4.《关于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中纪发〔2011〕42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运行流程图	依据权责清单，针对每一项职权，优化运行流程，绘制“权力运行流程图”，明确办理主体、条件、程序、期限和监督方式等。同时，对单位内部的人、财、物管理等职权进行清理、规范，明确内部职权行使的岗位、权限、程序和时限等							
			廉政风险防控图	以制约和监督权力运行为核心，以岗位风险防控为基础，构建权责清晰、流程规范、风险明确、措施有力、预警及时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							
7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依法行政	制度建设	法治政府建设信息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六）推进管理公开 2.中共中央 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国办发〔2023〕27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国办发〔2018〕118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法制信息	对法制信息公开宣讲等内容							
			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公开行政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程序、监督途径和执法结果等信息。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双随机、一公开”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监管过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信息，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信息，依法公开执法依据、程序和结果，实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6〕19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	检查及查处结果作出之日起的7个工作日内	市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抽查计划								
			抽查结果								
9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应急管理	应急预案	发布公共卫生事件类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等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第69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101号）	实时更新	市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应急常识								

8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监督检查	公共卫生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检测、评价、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抽检信息, 抽检结果等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3.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	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领域及时向社会公开。国家、省、及我市出台的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相关政策措施, 重点公开医疗救助、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辅助信息。等全面公开救助对象, 认定救助标准。福利补贴申领。及申请审批程序及相关政策。有针对性的公开救助。款物的管理、使用、福利补贴发放等情况和公开投诉举报方式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发展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8〕10号); 2.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发展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8〕79号); 3.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发展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长政办发〔2018〕72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医疗健康	重点公开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国家免疫规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染病疫情及防控等信息。进一步做好疾病应急救助政策落实情况公开工作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卫健委	■政府网站	√		
			医疗卫生领域	保障好人民群众对公共医疗卫生的知情权, 重点公开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国家免疫规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染病疫情及防控信息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卫健委	■政府网站	√		
			老年人服务领域	宣传普及老年健康政策和科学知识, 切实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卫健委	■政府网站	√		
			环境保护领域	环境保护领域, 进一步做好社会广泛关注的水污染防治信息公开工作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卫健委	■政府网站	√		
			灾害事故救援领域	准确及时发布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次生灾害预警防范等工作情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卫健委	■政府网站	√		
11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建议提案办理	代表建议答复 委员提案答复	公开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12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医院信息公开专题		医院信息的分类、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二条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13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长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公开年报	<p>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各级人民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还应当包括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十九条</p>	<p>每年1月31日前</p>	<p>市卫健委</p>	<p>■政府网站</p>	<p>✓</p>		<p>✓</p>
----	----------	------------------	--	-------------------------------	-----------------	-------------	--------------	----------	--	----------

注：本目录中公开主体为县、区、乡镇或其他部门的公开事项是按照上级要求须通过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公开的事项。